

香港中企协上市公司委员会关于建议设立创新板及检讨创业板及主板规则的意见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对于贵司们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为拓宽香港资本市场上市渠道及完善香港上市机制而向公众咨询的《设立创新板的框架》、《创业板规则》修订及《主板规则》修订的建议方案，香港中企协上市公司委员会在征求会员企业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以供参考。

创新板框架咨询文件

设立创新板契合世界向新经济、新科技迈进的趋势，有利于香港资本市场进一步改善市场架构并提升在国际资本市场中的竞争力。设立创新板将是香港聚集新经济上市公司和新经济投资者最重要的一环，希望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也能贡献一份力。

1. 咨询文件中对新经济公司没有明确的定义，新经济公司可能随时间演变而变化，因此建议在形成原则性定义外能引入透明、公开的机制定期审阅定义的准确性从而给创新板潜在申请人清晰的指引。
2. 建议进一步放宽对创新初板上市发行人的要求，以下两条要求对于初创新经济公司比较难达到
 - 虽然没有业务记录或最低财务要求，但上市时市值要达 2 亿，比咨询文件创业板准备修订上市时市值的 1.5 亿港元还高。
 - 创业板上市要求至少有 100 个公众股东，但创新初板仅对专业投资者开放，也要求不少于 100 名投资者。
3. 随着创新板的设立，要重新考虑对创业板和主板的定位并要向市场清晰的说明。

修订《创业板规则》及《主板规则》的咨询文件

咨询文件中对《创业板规则》及《主板规则》的修订的确可以有效抑制制造“壳股”公司、滥用创业板作为主板上市的途径等问题，并提升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素质，但部分修订可能过于严厉从而限制了很多优质的企业来港上市。

1. 在这次创业板规则的修订方案中，贵司们计划从多个方面提升创业板的上市标准从而提高创业板公司的质量，但我们认为现行已有 GL68-13 及 GL68-13A 合适性指引的情况下，进一步将现金流规定从 2000 万港元上升至 3000 万港元稍显严厉。

创业板上市要求	现行机制	建议修订	赞成与否
财务要求	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最少 2000 万港元	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最少 3000 万港元	不赞成
上市最低市值	港币 1 亿元	港币 1.5 亿元	赞成
上市时最低公众持股值	港币 3000 万元	港币 4500 万元	赞成
上市后控股股东禁售期	控股股东上市后 6 个月不得出售，在第二个 6 个月内要保留控制权	控股股东上市后一年不得出售，在第二年内要保留控制权	赞成
发售机制	允许 100%配售	强制公开发售不少于 10%	赞成
向关联人士/关联客户配售	全面披露不受限制	需要联交所豁免	赞成

2. 按现行的上市规则，创业板的合资格发行人申请转主版板上市可根据现行简化转版板申请程序处理，而无须要委任保荐人对业务进行尽职审查。而咨询文件完全改变创业板作为主板踏脚石的功能，使创业板公司面对的转主板条件由原来的简化程序变为更困难及成本更高的保荐人尽职审查。我们认为此建议对于已成功于创业板上市不太公平，而且不利于增加香港创业板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建议考虑在现行简化转版板申请程序的基础上采取更加严格的规定如创业

板上市公司若在 24 个月之内出现主营业务变更或控股股东变更不得申请转板等来实现避免滥用创业板作为主板上市的途径的问题。

香港中企协上市公司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